

# 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海常〔2024〕28号

## 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我县2023年 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4年9月12日海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 
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

海丰县人民政府:

海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听取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海丰县202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根据决算报告,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764,794万元(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6,735万元,同比增长15.36%),总支出完成764,794万元。2023

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19,335 万元,总支出完成 419,335 万元。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24,240 万元,支出完成 24,240 万元。2023 年海丰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1,175 万元,支出完成 40,879 万元。会议结合审议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,决定批准海丰县 2023 年财政决算。

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



---

抄报: 县委。

抄送: 县财政局。

---

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2 日印发

---